



"jason"

2006/08/17 AM 11:12

To <nsyeung@legco.gov.hk>

cc

bcc

Subject 對《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立法會秘書處

《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對以上條例，本人有如下的意見

1. 該把殘酷對待動物的刑期，最高可監禁三年。
2. 同樣地，罰款金額最高可罰十萬元。
3. 而服刑人士須接受愛護動物的教育講課。

市民 麥兆輝謹啓